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8-072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通”）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+1 大厦 3 层东方通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-2018 年 9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 日、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及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,196,2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32.919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,366,6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22.87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,829,6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10.045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,142,1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1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185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131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2 回购股份的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185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8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131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185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131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4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185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131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比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185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131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185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131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7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185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131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185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131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741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11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44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8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53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44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16%。

该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

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补选丁芸女士、范贵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选举丁芸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83,252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 91.29%，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6,198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0%。

4.02 选举范贵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83,252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 91.29%，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6,198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补选杨宏皞先生、曲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选举杨宏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83,252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 91.29%，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6,198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0%。

5.02 选举曲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83,252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 91.29%，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6,198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、王丽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8 日